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做实群众身边事儿

——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探索侧记

□ 本报记者 王絮冬

近年来,我们聚焦群众身边的难点热点,主动下沉基层,听取群众诉求、摸排问题线索,推动信访问题排查在基层、化解在基层。接下来,我镇会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配备,抓好阵地建设,为全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10月18日,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帅在采访中表示。西地镇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贯彻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的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运用于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综治工作、信访工作四大实践,着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民调实践

2010年,某村村民衡某的父亲因脑梗生活无法自理。衡某兄弟四人,他独自照顾父亲直至父亲去世,故父亲立下遗嘱,财产分割时,多给衡某10万元。但三个哥哥不同意,于是衡某找到该镇司法所调解,最终遗嘱获得了哥哥们的认可,一场家庭遗产纠纷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近年来,西地镇全面加强治安防范治理,结合“平安村庄”“平

安社区”创建工作,完善了11个村(社区)群防群治队伍,提高了村(社区)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公共安全满意度。调解也不再“坐堂办案”,而是主动来到群众身边,用“劝、批、谈、教”相结合方式,打开当事人的心结。同时,该镇探索创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治理新模式,在新营村提出党员带头示范,建立一户一档村民“道德档案”,详细记录村民的情况、历年在村里所做的好事及不良行为等,永久保存,并予以公示,引导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以“村规民约”引发全镇“以德治村”热,其他村(社区)纷纷学习取经并推广,以德治为先的乡村文明建设蔚然成风。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公共法律服务实践

“多亏了您出面,我的工资才能顺利要回来……”西地村村民李某向村里的法律顾问连连道谢,感慨以后遇到法律问题也不慌了。西地镇在11个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聘请联络员,形成了镇村(社区)两级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让群众不出村,“只跑一次”就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该镇配齐配强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结合群众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在微信群中解答并普法。

该镇组织律师及时介入涉众劳资、金融纠纷等应急服务,让律师资源成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力量。创新设立公益榜单等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律师参与热情,变被动“要我援”为主动的“我要援”,推行法律援助“馨援计划”。联合区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部门,设立法援工作站,组建各类专门律师团队,构建全方位的共治援助网络。此外,深化“实体+互联网”模式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成涵盖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二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近距离全天候为居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综治实践

西地镇坚持党建引领,依托全域全科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以“网格排查+中心接访”为主链条,巧用网格员“移动探头”敏锐发现、精准排查和处理初级、简单矛盾纠纷,做精做细做实村级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前哨站”,着力打造中心兜底“主阵地”,配套落实“分级负责、分类处理”运行机制,定权定责,确保不漏一案,最大限度把各类社会矛盾风险发现在苗头、解决在基层。在综治中心设矛盾纠纷、法律咨询等窗口,推行“中心吹哨,站所报道”联动

机制,有紧急事件时,窗口会联系当日值班领导与相关站所,能当天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沟通解决细节,尽快给群众满意的答复,推动工作联做,资源共享,难题联解。

西地镇按照“科学划分、全域覆盖、功能完整”原则,以村(社区)为单元,划分84个网格,配备84名网格员,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优势,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派单制度,建立“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的网格工作闭环机制,实现部门联动、问题联治。同时,深入推进网格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广大党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网格化治理中来,切实让“资源在网格内整合、问题在网格内解决、服务在网格内落实”,探索形成了党组织领导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运转顺畅、成效明显的基层网格化治理新局面。

此外,该镇与镇党委、政府各阶段重点工作共同推进,组织包村(社区)领导干部深入辖区村(社区)户、企业,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的形式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摸排工作,全力排查问题线索,及时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落实防范措施。包村(社区)领导干部结合普法宣传实践活动,向群众宣传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矛盾、解决问题,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取得了实效。

本报讯 (张媛青)今年以来,香河县公安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监管主体责任,搭建由公安主责,辖区银行共同参与的反诈新格局,筑牢柜面防诈骗防线,守护好群众“钱袋子”。

10月8日,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警银联动热线”接到辖区一银行紧急来电,称客户孙女士欲柜面现金汇款16800元,可能存在被骗风险。反诈中心立即联系新华派出所。派出所民警迅速响应,赶赴该银行核实情况。经核查,孙女士轻信网上投资理财类信息,欲现金汇款“投资”。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反诈宣传,但孙女士已被对方深度洗脑,不听民警劝阻。民警只好将孙女士请到派出所,并联系孙女士的子女来派出所共同对其进行劝阻。经两个小时耐心讲解后,孙女士最终醒悟。

无独有偶。10月12日,该局反诈中心“警银联动热线”接到辖区某银行的紧急求助电话,客户武女士要转账35800元,情况有些可疑。钱旺派出所民警按指令第一时间赶到营业网点,通过与武女士交流,查看其随身携带银行卡,调取交易流水,核实资金流向,发现武女士误入“购买课程可暴富”的投资理财类骗局,且其已在两日前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对方转了12000元。民警意识到情况紧急,立即将武女士请到派出所,结合相关案例对其进行劝阻。武女士很快意识到自己被骗,及时醒悟。在她的全力配合下,民警成功将被骗的12000元追回,共为受害人止损47800元。目前,钱旺派出所已对武女士名下银行卡全量保护性止付。

针对诈骗方式更加多样化、犯罪手段更加职业化等特点,香河县公安局以涉诈账户银行柜台取现、异常转账为线索,推动涉诈案件打击端口前移,以“警银联动”工作机制为平台,不断加强与银行系统协作配合,实现与银行网点无缝对接的反诈良性格局,有效降低了辖区百姓因遭受诈骗带来的损失。同时,持续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反诈中心定期向金融行业部门通报诈骗犯罪最新作案手法特征,指导金融行业部门强化内部培训,提升员工反诈识诈能力,提升预警反制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玉田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

多向发力 护“未”成长

本报讯 (付玉光)

近期,玉田县人民检察院层层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着力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该院积极推进与全县21个乡镇及街道办和食药、文旅、网信、教育、公安等11个职能部门构建未检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未成年人齐抓共管工作首次上升至全县层面,并通过定方案、定职责、定任务,创新制定《未成年人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报告制度》,确保发现案件线索,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处置。

该院改革未检办隶属关系,充实2名检察

官及2名助理和书记员专司其职,率先在全市设立了集教育、询问、疏导、矫正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办公地点设在院内一楼执法办案中心,在全院形成了以未检办为龙头,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紧密衔接的未检监督新格局。

他们还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构建防性侵、防暴力、防犯罪的“三防”社区示范点建设,织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保护网,各部门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

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

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赵永超。联系电话:0311-6800117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 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 利息金额	备注
1	河北亚华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7)第293号 建小企(2017)第294号	苏佳彬、刘朝华、苏传生、常大云、苏秀俊、孙忠友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小企(2017)第293号-ZGEDY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小企(2017)第293号-ZGEBZ 建小企(2017)第293号-ZGEBZ1 建小企(2017)第293号-ZGEBZ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9,272,217.13	6,580,207.39	
2	衡水三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7)第286号	衡水明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李爱雪、杨树山、王兴明、刘瑶瑶、李秀芬、王晓明	保证合同编号:建小企(2017)286B-1号 建小企(2017)286B-2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7)286Z-1号 建小企(2017)286Z-3号 建小企(2017)286Z-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电厂专业银行	7,249,346.19	5,365,877.02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务有限公司	KFQGD2014006 KFQGD2014008 KFQCD2014009 KFQGD2014011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KFQGD2014006DY KFQGD2014008DY KFQCD2014009D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59,500,000.00	57,210,374.57	
4	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KFQFD202001号	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单方面承诺函: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流动性支持义务承诺函》 抵押合同编号:KFQFD202001-D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556,790.53	27,138,328.08	
5	秦皇岛云程能源有限公司	2014GKXLD009号 2014GKXLD012号 2014GKXLD013号	程凤芹、秦皇岛云程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鑫瑞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秦皇岛捷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李瑞军、程凤芹、李瑞峰、冯淑华	抵押合同编号:2014GKZGD0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GKZGD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2014GKZGEBZ0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GKXqY保字06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10,318,608.55	19,172,960.43	
6	河北叁陆伍商业有限公司	XHZH-SLWSYHT2023-02 XHZH-SLWSYHT2023-03 XHZH-SLWDKHT2023-03 XHZH-SLWDKHT2023-04 XHZH-SLWDKHT2023-05	赵朋雅、于树中、赵雅玲、马立辉、路玉波、河北国大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河北叁陆伍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130615100ZGDB2022N004 HTC130615100ZGDB2022N005 HTC130615100ZGDB2022N007 HTC130615100ZGDB2022N00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30615100ZGDB2022N009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130615100ZGDB2022N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89,872,542.77	1,496,937.32	承接律师费195,000.00元